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河
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請求返還之土地價值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834,463元 ($37,502 \times 42.8 + 30,100 \times 139.5 + 35,810 \times 56.7 = 7,834,463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